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淑婷

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625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915@mohw.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組織章程參考範例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A21000000I_1111961252_doc2_Attach1.pdf、A21000000I_1111961252_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參考範例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下稱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

二、為與時俱進，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參考範例經收集地方政府建議並召開專家會議討論，修正部分條次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2條法人事務所及第4條長照機構名稱及所在地：上開2場所可僅載明縣市別，毋須詳載地址，爰增列範例及酌修條次目的。

（二）第6條社員出資總額、方法及社員資格取得及喪失：增列社員資格取得及喪失之說明，並酌修條次目的。

（三）第7條社員總會會議：

1、按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長照機構法人

花府 111/07/07



1110136487



裝
訂
線

應於每年5月31日前，將前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考量財務報告提交主管機關備查前，宜先提交社員總會常會承認，爰社員總會常會召開期限由原6月底前修正成5月底前。

2、增列以公益為目的之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範例，以規範其每年至少召開2次社員總會常會。

(四)第13條出席社員總會代理：參考公司法第177條規定，社員委託代理出席之人員不以社員為限，惟須載明授權範圍，爰增列範例。

(五)第18條董事長：增列董事長得連選連任之範例。

(六)第32條結餘分配：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略以：「…五、公司法第235條修正刪除第2、3、4項員工分紅之規定後，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之項目；董監事酬勞亦應比照員工紅利之作法，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董監事酬勞之項目。」將「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2項，於稅前已費用化，社員紅利屬結餘分配，爰修正結餘分配之規定。

(七)其餘則酌修文字。

三、旨揭修正後組織章程參考範例電子檔，請逕至本部官網下載（路徑：1966長照專區/長照法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子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團法人設立或登記相關書表範例/申請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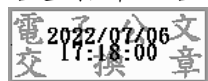
四、請貴府轉知轄內已完成登記之長照社團法人，配合於112年度參採修正組織章程；至新申請設立之長照社團法人，請



逕參採旨揭修正後組織章程參考範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訂

線

